**校内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快递驿站经营服务（三次）**

**采 购 人:** **厦门技师学院**

**2022年3月**

## 一、采购邀请

厦门技师学院对**快递驿站经营服务项目（三次）**以**校内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参与密封报价。

1、采购项目(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项目报价一览表

2、从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按公告要求给与密封投标响应并加盖采购响应供应商公章，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采购响应文件（未密封并加盖公章）将被拒绝。

3、现正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关键阶段，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减少招标采购活动带来的人员聚集，保障相关人员的身体健康，本项目的各投标供应商须通过“中国邮政”、“EMS”、“顺丰快递”等快递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前寄送到下文所示地址，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投标人名称。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为送达我院由我院工作人员签收的时间。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2022年4月1日早上11点。

5、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新店街道文勤路8号厦门技师学院；收件人：黄老师；手机：18650800383。

6、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我院将拒绝接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我院不承担责任。

7、请各需要邮寄的供应商，尽量保证标书提前一天送达，因物流的不可控原因而造成标书未能在开标前送达，我院概不负责。

8、项目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黄老师 0592-7760153

项目内容联系人：赖老师 0592-7760121

**二、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数量 |
| 快递驿站经营服务（三次采购） | 详见项目报价表 | 1项 |

**注：项目报价表详见附件2。**

**三、采购项目须知**

**一、项目要求**

1、本项目为整体采购,采购响应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的采购响应报价，**本项目第一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不接受二次报价**。

2、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计算。中标方服务内容与质量等如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前解约合同，供应商递交采购响应文件即视为对此已作出承诺。

3、交货地点：厦门技师学院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响应文件要求，须提供材料：**

1、采购响应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实施与该项目相关的资质能力，必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采购响应供应商是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有效复印件、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厦门技师学院快递驿站经营服务项目报价表并加盖公章。

4、采购响应供应商应承诺至少能够提供中国邮政、中通快递、圆通快递、申通快递、韵达快递、百世快递、顺丰快递、京东快递、天天快递这九家快递公司的代存代发服务，**须提供承诺书。**

5、采购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截止投标时，至少三家由响应供应商合规经营的《快递末端网点备案回执》。**须提供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装修、日常运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债权、债务和工商、税务等营运责任问题，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运营期间营运的全部风险及后果由中标者自行承担，若中标者有严重违反院内各项管理规定或造成严重人员伤亡事故，招标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此协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方负责。**须提供承诺书。**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开业不足三年的，自开业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须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书。**

8、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表中的各要求进行快递驿站经营服务，**须提供承诺书。**

9、资格性、符合性所要求的其它相关信息。

**备注：采购响应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将视为未完全响应。原件备查。**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采购响应文件应密封、加盖采购响应供应商公章，并在密封面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未按要求提供或资料提供不齐全视为未完全响应。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须按报价表要求提交方案，明确装修、报价、经营等具体内容；采购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经营服务期间生产材料价格上涨及市场服务价格上涨的风险，且该项风险费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2、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超过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3、采购响应供应商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采购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三、评审规则、标准**

**（一）评审规则**

1、采购方需要向报名的每个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使之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评审。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采购方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有具备参与评审的资格。

3、首次采购须满足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不少于三家，少于三家的，本次采购工作废止，并重新组织采购。若二次及之后的采购中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少于三家，可按照评审标准组织评审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4、评审小组完成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之后，方可开启最后报价。

5、在评审结果出来之前，采购方和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透露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信息。

6、供应商应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二）评审标准**

1、由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审核采购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均视为无效文件。

2、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资质和服务方案均能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将按以下评审方法与标准，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 评分项 | 评分因素及评分细则 | 满分  分值 |
| --- | --- | --- |
| 租金 | 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所报场地租金单价进行评价：按场地租金单价报价由高至低排出各有效投标人的名次，排名第一得30分，第二得27分，第三得24分，第四得21分，以此类推，排名每降低一名，得分减少3分。租金价格低于20元/平方米/月不得分。 | 30 |
| 合规经营快递驿站的数量 | 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三家由响应供应商合规经营的《快递末端网点备案回执》，以体现供应商的相应资质及运营管理能力。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一家由响应供应商合规经营的《快递末端网点备案回执》得3分，最多12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12 |
| 勤工俭学岗位数 | 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勤工俭学岗位数进行评价：提供一个勤工俭学岗位数得3分；提供两个勤工俭学岗位数得5分；提供三个及三个以上勤工俭学岗位数得10分。未提供勤工俭学岗位不得分。 | 10 |
| 勤工俭学单个岗位每周总工作时长 | 提供勤工俭学单个岗位每周总工作时长为24小时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小时/周加0.5分，最多10分。提供的勤工俭学单个岗位每周总工作时长低于24小时者不得分。 | 10 |
| 勤工俭学单个岗位的薪酬单价 | 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提供勤工俭学单个岗位的时薪进行评价：提供勤工俭学单个岗位的时薪为17元/小时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元/小时加1分，最多10分。未提供或提供勤工俭学单个岗位时薪低于17元/小时的不得分。 | 10 |
| 针对我院师生的寄件优惠（折扣率） |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我院师生的寄件优惠进行评价，折扣率需统一，不得将提供给教职工与学生的优惠分开提供，优惠前的寄件价格不得高于周边高校价格：按供应商提供的寄件折扣率报价由高至低排出各有效投标人的名次，排名第一得5分，第二得3分，第三得1分，第四名及之后的不得分。 | 5 |
| 快递驿站经营服务方案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运营方案进行评分，运营方案要求结构合理、要素齐全、目标明确、任务细化、亮点突出、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编审流程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 |  |
| ①快递驿站投入使用时间，5个日历日内可投入使用得6分，每增加1个日历日扣1分，超过10个日历日方可投入使用不得分。 | 6 |
| 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快递驿站装修方案进行评价：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供应商提供快递驿站装修方案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分；在满足此要求的基础上，快递驿站装修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驿站装修布局、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5 |
| ③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承诺的其他优质服务项目（除快递代收代发业务以外）数量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 | 6 |
| ④④快递驿站运营方案合理有效，人员安排合理得2分，工作时间合理得2分，取件方式科学、简单的得2分。未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6 |
| 说明：**响应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并标注对应关系**，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认定该项指标不得分。 | | |

评审小组通过算术平均计算各评分项的汇总得分，计算单项得分时，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三位小数，计算供应商综合得分时，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按照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最终的供应商。

**四、验收标准**

1、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合同，报价表中的服务要求及国家有关的质量规范、标准规定进行服务验收。本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合同、报价表中的服务要求及国家有关的质量规范、标准规定，均为本采购项目的验收依据。

2、验收时成交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须在成交供应商出具的验收单签字，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单办理有关手续。

3、若中标供应商未按本项目所要求进行供货/施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超出交付期交付货物/工程/服务、未履行供货/施工/服务承诺），首次出现以上情况者，给与警告；连续两次出现以上情况者，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惩罚，情节严重者，将取消该中标供应商参与本院其他项目的投标资格。

**五、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每年一签，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计算。中标方服务内容与质量等如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前解约合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六、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应在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采购文件条款、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的**两日**内将合同复印件送后勤保卫处备案。

若在签订合同时，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七、租金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开始履约后，租金按季度支付。中标方在前一季度末向采购方支付下一季度租金，如未按期缴纳将按每延期一日增收1%的滞纳金。

**四：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审小组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16.4.1 | 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承诺书（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   注：“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将不被邀请为继续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接受评审过程中的补充。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原件备查。** |
| 2 | 二 | 16.4.1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特定条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全的，将不被邀请为继续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以上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原件备查。 |
| 3 | 二 | 16.4.1 |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取消本文件有关对联合体的所有要求。 |
| 4 | 二 | 16.4.1 | 若报价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报价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可不提供授权书。 |
| **符合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16.4.2 |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公告要求的；  (4)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对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的有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的；  (9)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10)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11)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12)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评审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有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2 | 二 | 16.4.3 |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产品，并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官网查询的认证证书截图。 |
| **符合性要求附表：带“★”号条款汇总表**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上述带“★”号条款供应商应逐条进行响应，并逐条填写带“★”号条款响应表。其中，项号的条款，要求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中提供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客观证据以作佐证，否则评审小组将认定为不满足。  客观证据指的是：条款要求中有明确的，以条款内要求的证明文件为准；条款要求中未明确的，供应商可以提供产品彩页、样册、使用手册、技术说明书、官方网页或可靠来源的技术参数说明等，项目有要求提供样品的，可以以样品进行判定。 | | | |